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敬偉

選任辯護人 王心甫律師

李俊賢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敬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09號第一審判決，業於民國112年12月8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林敬偉之住所，由其同居人代為受領文書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雖於上訴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惟並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復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，其上訴之程式於法容有未合，爰依上述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（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得依法駁回上訴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 官 林怡姿

法 官 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芳蘭